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*ST沈机

公告编号：2021-32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143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，因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